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K. CATHOLIC DIOCESE



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  
Room 302,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  
1 Tai Shek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60-3865 Fax : (852) 2539-8023  
Homepage: <http://www.hkjp.org>  
E-mail : [hkjp@hkjp.org](mailto:hkjp@hkjp.org)

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

(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

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分，我們一直積極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對於十月初港府公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文件，將會對言論自由及公民權利構成影響，甚表關注。

前教宗若望保祿廿三世於 1963 年發表的《和平於世》中指出：「人由於自然法的要求，有權利享受人性尊嚴、有權利享有應得的聲譽、有權利自由探求真理、在遵守倫理秩序，並為謀求全體公共利益下，有權利自由發表並傳佈自己的意見，也有權利自由發展藝術創作；最後他/她並有權利獲知客觀的報導。(《和平於世》通諭 12)」

我們在處理此份諮詢文件的大前提，是以維護公民權利和自由為原則，以捍衛人權、創作和表達自由為首要目標。建基於此，港府若需要對這些自由施加限制時，則有責任向市民大眾作出詳細的解釋，提供足夠的原因和理由之餘，更需要設立有效，具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監管機制。

目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管制範圍，包括報章、雜誌、漫畫、錄影帶、光碟、鐳射碟、錄音帶及經電子傳遞的圖文及影像等。

### **評審員的態度和質素，運作的透明度**

在中大學生報事件中，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下稱：「淫審處」）的評審員在評審該份學生報時，沒有按照法例要求將他/她們認為是淫穢及不雅的內容和理由寫出來，只在表格上填寫，認為評定為淫穢和不雅的部份是「文字和圖片」。此等評審水評只會令香港的言論及出版自由淪為國際笑話，類似馬虎和不負責任的態度，與法律賦予他/她們的權力不符。

事實上，淫審處有責任協助出版人，讓他/她們日後有所依據和作出改善。而評審員的責任重要，是因為他/她們有權利對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施加限制，因此他/她們有必要在整個評審的過程中認真和審慎地作出審理。

目前淫審處有三百多名評審員，但淫審處對他/她們的認識、成熟程度和知識究竟知道幾多？而公眾亦無從得知淫審處為評審員提供的訓練和評審基礎為何。評審員的道德標準是寬鬆、恰當、還是嚴謹？在道德層面是崇尚自由、情理兼容、抑或是保守過時？目前公眾是無法對此等重要的資料作出掌握的。當公眾無法對此等重要的資料作出掌握之餘，最可怕的是，目前的初級評審機制沒有任何透明度可言。他/她們既掌握對刊物能出版與否的生殺之權，但卻沒有向公眾交代和負責的義務。這是『正委』最關注的地方。

## 何謂「淫褻」和「不雅」？

淫審處的評級標準，亦是備受公眾批評的一大原因。由於評審標準過於空泛，法例將淫褻及不雅定義為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violence, depravity and repulsiveness**）。然而，何謂腐化？何為可厭？這些概念空泛，而且因人而異，因此每次評級便依賴審裁員的主觀判斷和個人道德標準，同一份刊物刊跌落在保守、持平或開明的審裁員手上，便有可能引致不同的評級，這樣令整個保障表達自由的制度脆弱不堪。

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網頁內，常見問題一欄中，就嘗試為「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作出空泛的「解釋」：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即屬「淫褻」；及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發布，即屬「不雅」。「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sup>1</sup>**

試問這樣的解釋是否足夠和清晰，以協助評審員作出持平和客觀的判斷？正由於公眾對上述字眼的定義有不清晰之處，我們認為有關當局應重新就有關的字眼和定義再次作出公開諮詢，讓社會人士有足夠的資訊和空間作出詳細討論。

## 如果「阻止」青少年和兒童瀏覽不雅網頁？

互聯網已經成為愈來愈重要的傳播媒介。天主教教會亦十分重視大眾傳媒及新聞言論自由，除了每年舉行世界傳播日外，教宗亦會為此而頒布文告。教會對於媒體，不只關注其社會責任、傳媒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及個人私隱，亦關注傳媒與人權的關係、傳媒會否受到利益集團及被政治控制等問題。教會關注這些問題，是因為它相信媒體提供的資訊是「為公益服務。社會有權利得到基於真理、自由、正義與連帶責任的資訊」（《天主教教理》2494）。在對政府的要求上，《天主教教理》第2498及2499節提出：「『基於公益，政府應負起特殊責任；政府的任務是保護真正的及公正的資訊自由』。

在資訊發達的時代，要阻止兒童和青少年瀏覽網頁，實在為不切實際的考慮。即使要施加限制，應否由政府主導及強制性執行，並因此而容易造成政府濫權。這不見得是一種杞人憂天的顧慮，由於香港仍沒有由民主和普選產生的政府，難免令公眾產生由港府作出強制性的管制的憂慮。

在淫審處的網頁內，亦有提出一些建議：

**我發現我的未成年兒子偷偷觀看不良網頁，我可以怎麼辦？**

---

<sup>1</sup> <http://www.coiao.gov.hk/b5/faq.htm>

*你可安裝過濾軟件，把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的網頁過濾。此外，家長從旁指引亦是有效的方法。家長可陪同子女瀏覽互聯網，若容許子女獨自瀏覽，便應密切關注他/她們所接觸的網頁內容，並鼓勵他/她們如果遇到令人反感的內容時與你傾談。<sup>2</sup>*

我們明白社會有責任為下一代和青少年建立健康和正面的價值觀，因此加強家長、老師和青少年，孩子的溝通，透過公民和學校教育，讓孩子和青少年早日認識兩性知識，是最理想的做法。

### **審裁機制**

由於淫審處的評審員的質素參差不齊，前接連發生「大衛像」、「中大學生報」等事件後，使社會對淫褻及不雅物品審查尺度與機制產生的疑問愈來愈多。到目前為止，由於社會上根本無劃一及被認同的「社會道德標準」，究竟淫審處如何對類似「淫穢」、「不雅」、「暴力及可厭」等字眼作出定義？此外，對評審員的要求、質素、廣泛性及評審指引等有沒有可以改善之處？經過這些事件的發生，社會上對淫審處存在價值之質疑聲音也不斷提高。

我們可以接受諮詢文件中的部份建議，即從陪審員名單抽取人選擔任審裁員的方案，藉此可能可提高淫審處的公平性和認受性。按目前香港的法律，擔任陪審員亦有一定的限制，包括年齡需介乎 21 歲 65 歲，和熟悉中文或英文。然而，如果要確保淫審處的評審員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對有關的評審公平起見，我們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從目前所有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中，以抽籤方式抽出評審員，並為他/她們提供清晰的定義和指引，以確定本地的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

我們認為影視處可建議出版商主動提交並作評級，並跟進市民投訴，必要時向出版社／網站發出勸喻／建議，遇上爭議或較嚴重的違規，再提上司法機構公開審議。為免增加目前法庭的工作量或影響目前的案件排期，亦可由司法部門設立一審裁處，以專門處理有關的案件及爭議，有關的案例亦可因而累積經驗，並為社會建立一套較有公信力，而且因時制宜的準則！

我們期望有關的建議可以避免閉門初審所造成的爭議，讓與該物品相關的人，能於正式的法庭上公開答辯。

2008/11/20

---

<sup>2</sup> <http://www.coiao.gov.hk/b5/faq.htm>